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国灵活策略基金**  
**招商红利回报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八份补编**

本第七份补编应与日期为 2014 年 6 月的本基金说明书（经日期为 2015 年 5 月的第一份补编修订，2015 年 10 月的第二份补编修订，2016 年 5 月的第三份补编修订，2016 年 10 月的第四份补编修订，2017 年 6 月的第五份补编修订，2017 年 8 月的第六份补编修订和 2017 年 9 月的第七份补编修订）（统称「说明书」）一并阅读，并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注明，本刊发的第八份补编所载的所有经界定词汇应具有与说明书所载者相同的涵义。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本刊发的第八份补编所载数据于其刊发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以致本补编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份。

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应作出以下更改：

**基金经理的董事变更**

(i) 说明书第 1 页「行政管理」一节下「基金经理的董事」分节（以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第七份补编之方式予以修改）应予以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基金经理的董事**

袁冬

王鹏

(ii) 说明书第 7 页「基金管理」一节中「基金经理」分节下有有关大林先生的详情（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第七份重新刊发的补编之方式取代）应予以删除，并以下文取代：

**「王鹏先生**

王鹏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其担任投资团队主管。王鹏先生拥有加拿大温莎大学 MBA 学位。于二零一零年，王鹏先生加入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王鹏先生现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负责人员。王鹏先生负责监督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整体投资和营运工作。王鹏先生在金融业有 15 年的经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